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

计服务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89-GXWP

采 购 人: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图设计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89-GXWP

项目名称: 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陆佰元整(¥10046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陆佰元整(¥1004600.00)

采购需求: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勘查)编制服务1项,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

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 XiSetup.ex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291 号

联系方式: 覃如海 0772-43634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251号中汇金融大厦10楼

联系方式: 覃兰秀 0772-42238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2-4369936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兰秀

电 话: 0772-4223888

采购人: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竟标人竟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	服务内容及要求		
厅石	你的石物	数量	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白然资源领域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桂财资		
			环〔2024〕1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		
			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		
			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2号)、《广西壮族自		
			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区"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3号)的要求,		
			开展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勘		
			查)编制工作。		
	大瑶山西		二、总体目标		
	麓矿山生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修复象州县 35 个历史遗留		
1	态修复工	1 项	矿山图斑,矿区面积 53.0981hm²,包括土地毁损及占用、		
	程施工图		矿山崩塌滑坡等地质安全隐患、地形地貌破坏、矿区生		
	设计服务		态退化等生态环境问题。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程勘查		
			收集、分析项目区域地质资料、历史遗留矿山的地		
			质勘查报告、邻近场地已有资料;完成项目区域地形测		
			量等工作,绘制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图;完成项目区自然		
			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矿山概况调查、矿山生态问题调查,		
			叠加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红线,及		
			城镇开发边界,调查项目区土地权属; 完成项目区资源		
			潜力调查。		
			(2)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本		

统筹考虑矿山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 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 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场地地质安全隐患,再根据不 同场地的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 施,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施工图设计文本内容应包含:前言、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原则、目标任务、工程设计、工程量、工程部署、工程进度、工程预算、组织管理等内容。

(3) 绘制施工图设计附图

包括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现状图、规划图、工程平面布置图; 剖面图; 重点工程设计大样图; 其他附图。

- (4) 统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附表
- (5) 后期开展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工作。

▲四、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审查及交付使用为准。

▲五、主要成果资料

《大瑶山西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附图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6 份)

▲ (二) 商务条款及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及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
质量服务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
	购人指定现场;
	3、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审查及交付使用为准。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磋商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
	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
,	价中。
	▲2、付款方式: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
	成交供应商在申请合同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水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0.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3. 1	条件	
	是否接受联	エムとなる はれた
5. 1	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0	联合体竞标	工
5. 2	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	□允许分包
0.1	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
	供应商资格条件	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揽本项目能力的
		供应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
3. 1		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
		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内容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
	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と</i> ないて ロロ - 2 - 4	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
件组成	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
	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
	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
	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
	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响应处理)
	资格证明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8.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商务文件组成	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12. 1. 2		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组织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12, 1, 2	报价文件组 成	响应处理)
12.1.2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电 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
		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
		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12. 2		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
		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
		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15.0	响应报价要	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
15. 2	求	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起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时间	
	首次响应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件提交地点	
20.6	备份响应文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0	件	1 3/17 1 3/3CH 14 14/2/2011 1
21	首次响应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件的退回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
		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
		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6. 2		│□随机排序。 │
20.2	 磋商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
	HZT [H] /////]	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
		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
		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29. 5	签订合同携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带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或
		邮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
		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 联系部门: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	质疑函接收	联系电话: 0772-4223888
31.2	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2) 采购单位: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72-4363473
		通讯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291 号
	现场提交质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
31. 2	疑办理业务	时 <u>30</u> 分
	时间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
	两 理拟证式	项才可投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或递交地址:
		名称: 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象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2-4369936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
33	亚酚伊珊弗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采购代理费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
		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067500000365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解释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34. 1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
		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34. 2	其他	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
		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
		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
		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 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 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 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 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

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 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 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 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 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 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 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 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

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 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 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u>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本级模 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 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 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 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

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

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 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 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 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 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 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分(10 分)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证审价=最后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以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基准
2	技术分(满分65分)	(1) 服务实 施方案分 (满分 30 分)	价,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人针对本项目及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理解、认识及说明,编制思路,对本项目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提出建议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服务实施工作大纲可行,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分析论述浅显,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一般;技术建议不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二档(20分):服务实施工作大纲表述总体良好,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分析论述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较好;技术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三档(30分):服务实施工作大纲表述详细、完善,熟悉本项目实际建设条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良好的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良好;技术建议十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可实施性强。

(2) 项目组 织机构和(员配备(分20分)	一档(6分):项目人员配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人员,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少于1人。 二档(12分):项目人员配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人员,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少于4人。 三档(20分):项目人员配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人员,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不少于8人。 注:上述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所载的专业为准,需附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未按要求提
	供者不得分。
(3) 服务承 诺分(满分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无服务计 划保证措施。 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 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 等内容,内容合理。

三档(5分):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

		(4)项目进 度计划安排	求,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有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保密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服务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 —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项目完成时间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档(6分):制订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时间表;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相关岗位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项目完成时间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满分 10 分)	三档(10分): 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 安排时间表; 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 职责; 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分工情况; 并提前时间完成本项目。
3	资 信 商 务 分(满分 25 分)	资质信誉实 力分(满分 15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得5分。 (满分5分) 2、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缺任一项或者三证里只提供任意两证的不得分。(满分5分) 3、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获得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得5分。(满分5分)
		业绩分(满 分10分)	供应商近5年(2020年1月1日起)有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的类似项目。
总得	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 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 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 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 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o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 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8.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	你 (电	子签章	章):_		
日期:	年	月	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巡	冏名称	K: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J:	
系 <u>(</u> {	共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E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人单位名称)</u>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	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Н	期:	年	月	Н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	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Н	期.	年	月	Н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	: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Н	期.	年	目	H

8. 组织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如有请提供)
1						
2						
3						
•••						

说明: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以上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须随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	称(电	子签章):	
日期:	在	月	П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	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T T •		问为未承述内门关心人口贝什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磋商函

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函

致:	(采购代理机	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号:
的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	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	万组织的本次政府采
购活	·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技	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一_份(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	·文件电子版 <u>一</u>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	全部文件); (商务
技术	(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_元)的竞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本项	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构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	色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起	望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包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	Z有效期内不修改、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_	~~~	LH /	A
2	磋商	JH 4	孙安
4	WT IDI	ואוו	ハ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 注: 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3. 磋商报价表须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单位:元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系电话:
授权代表:	<u> </u>
联系电话:	<u> </u>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邮编: ______ 地址: 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_月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服务需求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如有)、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 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 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 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的由来宾市辖区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需承担守约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重、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宁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Ē	月	日